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辭任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施德華先生（「施先生」）為了追求他的其他個人商業承諾，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施先生於辭任後亦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均自同日起生效。然而，施先生於辭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顧問。

施先生已確認，彼於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並且沒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施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謹此就施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他將擔任本公司顧問的角色深表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委任

繼施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廣華先生（「歐陽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歐陽先生，55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自澳洲The Bond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行政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香港會計

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辭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

歐陽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聘書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歐陽先生每年可獲酬金22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具有可資比較資歷之人選之薪酬市場標準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目前薪酬待遇而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根據章程，歐陽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歐陽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歐陽先生已確認他符合載列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條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歐陽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歐陽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施德華先生。